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徐梓/著

元代书院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元代书院研究

徐 梓 著

博 库

中国·美国·台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书目

1994年度

《魏忠贤专权研究》，苗棣著

《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高王凌著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朱德新著

《江户时代日本儒学研究》，王中田著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沈志华著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李世安著

1995年度

《中国古代私学发展诸问题研究》，吴霓著

《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郭润涛著

《1895～1936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陈争平著

《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董志凯主编

《苏联文化体制沿革史》，马龙闪著

《利玛窦与中国》，林金水著

《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974～1911年）》，吕昭

义著

1996年度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许檀著

《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吴吉远著

《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罗检秋著

《南通现代化：1895～1938》，常宗虎著

《张东荪文化思想研究》，左玉河著

1997年度

《尚书 周初八诰研究》，杜勇著

《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
侯旭东著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陈爽著

《西域和卓家族研究》，刘正寅魏良弢著

《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年）》，何平著

《边界与民族——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察哈台、满、
汉五件文书研究》，何星亮著

《中东和谈史（1913～1995年）》，徐向群宫少朋主编

1998年度

《古典书学浅探》，郑晓华著

《井中奇书考——郑思肖 心史 暨宋季明季爱国诗文研究》，
陈福康著

《辽金农业地理》，韩茂莉著

《元代书院研究》，徐勇著

《明清高利贷资本》，刘秋根著

《学人游幕与清代学术》，尚小明著

《晚清保守思想的原型——倭仁研究》，李细珠著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改版弁言

从1998年起，文库改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设立文库的初衷，“出版前言”都讲了，这是历史记录，改版后仍保留，同时这也表明改版并不改变初衷，而且要不断改进，做得更好。

1994年，面对学术著作出书难，由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毅然支持，文库得以顺利面世，迄1997年，已出版专著25部。1998年，当资助文库的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面临调息困难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又慨然接过接力棒，并于当年又出了改版后专著7部。5年草创，文库在史学园地立了起来，应征书稿逐年增多，质量总体在提高，读者面日益扩大，听到了肯定的声音，这些得来不易，是要诚挚感谢大家的；而需要格外关注的是，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不足和遗憾，必须认真不断加以改进。

为何改进？把这几年想的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全力以赴出精

文库创立伊始就定下，资助出版的专著，无例外要有专家推荐、经编委初审、评委终审并无记名投票通过，从制度上保证选优原则；评委们对专家推荐的书稿，是既充分尊重又认真评选，主张“宁肯少些，但要好些”；前后两家出版社也都希望出的是一套好书。这些证明，从主观上大家都要求出精品。从客观来说，有限的资助只能用在刀刃上；而读者对文库的要求更是不断在提高，这些也要求

非出精品不可。总之，只有出精品才能永葆文库的活力。

出精品，作者提供好书稿是基础。如“出版前言”所指出的，开辟研究的新领域、采用科学的研究新方法、提出新的学术见解，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达到或基本达到这些条件的，都是好书。当然，取法乎上，希望“上不封顶”；自然，也要合格有“底”，初步设想相当于经过进一步研究、修改的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是合格的“底”。有了好书稿、合格的书稿，还需推荐专家和评委的慧眼，推荐和评审都要出以推进学术的公心，以公平竞争为准则。最后，还要精心做好编辑、校对、设计、印装等每一道工序，不然也会功亏一篑。

五周岁，在文库成长路上，还只是起步阶段，前面的路还长，需要的是有足够耐力的远行者。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8年9月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止；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于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版。凡

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得到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序

王炳照

中国古代书院始名于唐，经唐末五代，至宋初，逐步发展成以私人创建为主，聚书研修，讲学授徒的独特的教育组织形式。北宋时已形成十余所知名的书院，在社会生活和文化教育上产生了相当广泛的影响。

然而，古代书院真正形成办学特点和独特的教学治学风格，却是在南宋时期。

南宋书院的勃兴繁盛，肇始于朱熹任南康郡守期间，于淳熙七年（1180）兴复白鹿洞书院，并亲手制订书院条规，名曰《白鹿洞揭示》；更导源于淳熙八年（1181）朱熹诚邀陆九渊同赴白鹿洞讲学。前有朱陆“鹅湖之会”学术论争，人们记忆犹新，今有陆九渊应邀赴朱熹主持讲学的白鹿洞书院讲学，其社会轰动效应可想而知。不同学术流派相互争鸣，各展所长，同场讲授，书院师生自愿听讲，独立思考，遂成为书院最典型的独特学风，也是书院最有代表性的优良传统。书院这一传统和精神的始作俑者和强有力的推动者正是朱熹。

朱熹的理学及其教育思想，连同他所倡导的书院精神，并未得到当时当权者的首肯，甚至还被斥为“伪学”，列为“逆党”。直至朱熹逝世九年后才平反昭雪，追谥“文公”称号，同意将其《论语

孟子集注》立学，承认其所注的《四书》“发挥圣贤蕴奥，为补治道”，开朱学立为官方思想的先河。

程朱理学被推上正统地位，书院的声名也因之大振，书院在读书士子心目中的地位和影响在增强和扩张。继宋而起的元朝从其稳定和发展的大局出发，如何面对这种文化背景和现状，采取了哪些对策，其结果如何，为后人提供了什么经验教训，恐怕是治元史者很值得关注和思考的课题，特别是研究元代教育史者应该作出回答的问题。

徐勇（笔名徐梓）博士所著的《元代书院研究》正是以此为切入点来研究元代书院的。

《元代书院研究》首先论述了朱熹开创的书院传统和精神及其历史贡献和教育价值。这看似为研究元代书院提供了一个侧面的背景，而实际上是暗设了研究元代书院一条隐性的主线，以便在研究元代书院的结论中，生发某种耐人寻味的历史启示。

《元代书院研究》集中探讨了元代统治者对书院的矛盾心态及书院政策演变的历程，详细考察和分析了元代书院在报批创办程序、山长委派、拨置学田、官府直接创建书院等方面的措施，揭示了元代书院官学化的发展趋势及实施状况。史料翔实，内容丰富，为历来元代书院研究的著作所未及。这是构成这部论著的一条显性的主题。最后再与隐性主线相呼应，阐发元代书院的官学化和元代尊崇程朱理学的政治和学术文化思想的基本国策交织在一起的奇

特结构，引发出一个发人深省的历史和逻辑的结论：元代在尊崇程朱理学的旗帜下，丢弃了其原有的社会和教育批判性的生动内容，以及朱熹所开创的书院传统和精神，进而导致了程朱理学的僵化和空疏；同时，元代在重视书院，大力兴办书院的过程中，却扼杀了书院讲学研究的特点和学风。而尊崇程朱理学和书院的官学化又是互为因果，几乎是同步得到强化的。

徐勇是一位勤奋的学生，史料文献功底不错，也善于思考。我希望他继续努力，期待他有更大的进步。趁此机会，说几句赞赏的话，算是对他的鼓励，也意在与之共勉。

引言：朱熹与书院传统的开创

我国传统的书院，不仅是师授生学的教学机构，而且是士人研究学术、传承文化、实施教化的重要基地，可以说它是传统教育中最具特点的教育机构，具有极为鲜明的性格和独特的气质。与各级官学比起来，它虽然也有官办的成分，但更多地由私人或民间力量创办，也主要由私人管理和组织教学，具有较多的私学的性质。有别于官学的以参加并通过科举考试为目的，书院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完善个人品德和增进学识，也就是所谓的“为己之学”。不同于一般私学和所有官学中单纯的师授生学的被动学习，书院以学生的读书思考为主，辅之以硕儒的会讲、师生间的讨论和学生相互的切磋琢磨等教学形式。有别于各种类型的学校，书院有其自身的“血缘渊源”或学术师承，它最典型的体现是，书院祭祀本学派的宗师，祭祀“过化”和“经行”书院所在地的先贤。这四点，是书院所以成其为书院的本质特征所在，被人们看作是书院的精神或传统。

中国书院的这一精神或传统，并不是与书院的出现相伴随而产生的，而是在它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直言之，它是由朱熹开创的。

书院的组织形式，可以上溯到两汉时期的“精舍”和“精庐”。的确，两汉的“精舍”和“精庐”与后世的书院有许多共同之处，虽然它不可能有如后世的书院那样丰富的藏书，生徒自然也就不可

能凭借书籍、在老师的指导下自由研习，讲学主要靠师徒口耳相传，在教学方法上与书院有很大的不同。但它选址办学、私人兴建、延师授徒，则与后世的书院如出一辙，说书院远绍其绪也未尝不可。特别是“精舍”或“精庐”在汉代，已不仅仅是刘淑、檀敷、包咸等人的个人行为。“自光武中年以后，干戈稍戢，专事经学，自是其风世笃焉。其服儒衣，称先王，游庠序，聚横（又作‘黉’）塾者，盖布之于邦域矣。若乃经生所处，不远万里之路，精庐暂建，赢粮动有千百，其耆名高义开门受徒者，编牒不下万人，皆专相传祖，莫或讹杂。”私立精庐、开门授徒已成为普遍的社会风气。可惜的是，这样的一种风气没有积淀为一种传统传承下来。“精庐”或“精舍”先是在六朝时期成为僧道传经讲道之地，唐以后又多了一重儒士隐居读书之处的意义。至于它能与书院相衔接的原始的教学意义，早已丧失殆尽。以至于当现代研究者在追溯书院的起源时，要到禅林中去发掘。

书院的名义最早出现在唐代，这在学术界已经有一致的认识，但书院是不是已有讲学活动，是否是教育机构，也就是说唐代是否已有名实相符的书院，现在还很难判定。

官立的丽正书院、集贤殿书院或为修书之地，或为刊辑古今经籍之所，总之非士子肄业之处，不是教育机构，这是可以肯定的。

至于私立的众多的书院，情况比较复杂。《全唐诗》的诗题中，有李秘书院、第四郎新修书院（一名薛载少府新书院）、赵氏昆季

书院、杜中丞书院、费君书院、李宽中秀才书院、南溪书院、李群玉书院、田江军书院、子侄书院、沈彬进士书院。这 11 所书院，见于唐朝人的诗文，最为可信，但它们参差不齐，不规范，并多与人名或地名联系在一起，除了反映书院初建时期的特点之外，也体现了它更多地属于个人读书治学之所的性质。

在各种地方志中，当今学者翻检出丽正书院（两处，分别在洛阳县和绍兴府）、张九宗书院、石鼓书院、皇寮书院、松州书院、青山书院、瀛洲书院、景星书院、义门书院、鳌峰书院、韦宙书院、卢藩书院、杜陵书院、明道书院、梧桐书院、东佳书院、桂岩书院、文献公书院、九峰书院、海棠池书院、李渤书院、尊韩书院、梁山书院、文山书院、草堂书院、闻读书院 27 所书院。其中石鼓书院就是李宽中秀才书院，文山书院就是李群玉书院。在现在已知的唐代近 40 所书院中，4 所明确记载有教学活动：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所著录的皇寮书院，“唐吉州通判刘庆霖流寓永丰，建以讲学”；梧桐书院则为“唐罗靖、罗简讲学之所，山多梧桐，故名”。同治《福建通志》卷六十四著录的松州书院，是“唐陈珣与士民讲学处”。同治《九江府志》卷二十二所著录的义门书院，“唐义门陈袞即居左建立，聚书千卷，以资学者，子弟弱冠，皆令就学。”

这些书院，名称规范，与《全唐诗》中的唐人书院名称大不相同，很值得怀疑。至于有教学活动的 4 所书院，问题就更多。即以声名最为显赫的义门书院而论，现有的记载不仅不能印证地方志中

的说法，相反只是说明书院这一名称的向壁虚造。

《义门家法》是唐大顺元年（890）陈崇订立的，一共有33条，其中第八条这样规定：“立书堂一所于东佳庄，弟侄子姓有赋性聪敏者，令修学。稍有功业精进可应举者，除现置书籍外，须令添置。于书生中立一人掌书籍，出入须令照管，不得遗失。”第九条则规定：“立书屋一所于住宅之西，训教童蒙。每年正月择吉日起馆，至冬月解散。童子年七岁令入学，至十五岁出学。有能者令入东佳。逐年于书堂内次第抽二人教训，一人为先生，一人为副，其纸笔墨砚并出宅库。”陈氏学塾中相互衔接的两个阶段，一是住宅之西的书屋，属于启蒙阶段的教学；一是东佳庄的书堂，是高一级的学塾。由《陈氏家法》可知，它们在当时并无正式的名称，书堂或书屋不过是为了有以指称，有所区别，至于书院之名，那就更谈不上。五代时期南唐的徐锴，撰有《陈氏书堂记》，其中称陈氏“于居之左二十里曰东佳，因胜据奇，是卜是筑为书楼，堂庑数十间，聚书数千卷，田二十顷，以为游学之资，子弟之秀者，弱冠以上，皆就学焉。”释文莹在熙宁年间（1068～1077）也说：江州陈氏“别墅建家塾，聚书延四方学者，伏腊皆资焉。江南名士皆肄业于其家。”两人的叙述中都没有用书院之名。《宋史·陈兢传》在追述陈兢家世时，曾谈及陈袞父亲陈崇及其子陈昉的情况，“伯宣子崇为江州长史，益置田园，为家法戒子孙，择群从掌其事，建书堂教诲之。僖宗时尝沼旌其门，南唐又为立义门，免其徭役。”